

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一法不明，佛子羞慚。因此，一個有理想，有抱負的青年，除了居仁由義，興慈運悲外，更要開拓智慧的領域，充實自己的知能，但我們萬萬不能得少為知，當知獲得知識的秘訣，是要知道自己的無知，無知而求知，然後獲得真知，所謂：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「讀書最可怕自滿」何況「學海無涯」，它的廣度和深度，都是不可測量的，從縱方面說，上下古今有數千年的累積；從橫方面論，東西半球，却是我們常的視野。所謂：「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」我們以有限的生命，追求無窮無盡的學問，即使寒暑無間，窮年累月地膏油繼晷去攻察鑽研，尚不輕易敲進學問之戶，登入知識之堂啊！所以自滿自足無異是杜塞智慧泉源的沙石，是自毀學業的氫彈，我們身為僧青年，尤其是時代的僧青年，是多麼的應該精進勇猛，自強不息地不斷學習，苦心鑽研，使自己的學問由淺而深，使自己的知能，由狹而博呀！

6. 要有健康的體魄

我們知識，偉大而健全的事業，是建築在健康的體魄，和充沛的精神上，所以，我們要實現光輝的理想，除了美德和知能外，還要有充沛的精神與強健的體格，但，怎樣才可以獲得精神的充沛和體魄的健康呢？這除了在生活，工作，飲食，休息，和衛生各方面注意外，還要有樂觀的態度，和良好的修養。假如我們能夠使自己的生活有規律，工作有限度，飲食有節制，環境合衛生，再加上樂觀的態度，和磊落的胸襟的話，那我們的



佛化結婚平議

一、緣起

前些時，我在高雄市，曾參加過一次佛化結婚典禮，地點是在高雄佛教堂內，證婚人是該堂住持，月基大和尚。在典禮的秩序單中，列有唱爐香讚，誦本師釋迦牟尼佛名號，藥師灌頂真言，向佛像禮拜，及三皈依等法事，席亦設在堂內，完全用素肴，以汽水代酒。在三寶前，行結婚儀式，我尚是第一次看到，感覺新鮮而有意義。

因事屬創舉，而我國人的頭腦，又一向守舊，所以對於此事的批評，還是毀譽參半。不贊成的人，是認為：佛門以清修為重，伽藍是高潔場所，怎麼可以管到男女結合的俗事。此風一開，將來佛寺豈不變成飯店，菜館，招攬人家喜事的生意，這還成話嗎？像這一種的議論，也不算完全無理，然而其中意義，似乎不像這樣的單純，我且妄據管見，縷述於后。

身體自然會強健起來，而精神亦隨之而飽滿而充沛了，既然有了強健的體魄，充沛的精神去開闢，去創造，去苦幹，試問何功不成，何業不克呢？所以健康的體魄，亦是建業的基礎，不容許我們忽視的，因為有了健康的體魄，才有健康的心理，然後才能發展我們健康的事業，獲得健康的結果，因此，我們若果要獲得輝煌的成就，卓越的福利，就應不斷地鍛鍊自己的體格，使自己成為體強力壯，精力飽滿的健兒了。

有了進取的雄心就不甘於落伍，有了奮鬥的精神，就不會為環境屈服，有了光輝的理想，便不會無的放矢，有了仁義的美德就可應付一切人事的轉變，獲得廣大群眾的敬愛，有了淵博的知能，就可以左右逢源，運用自如，有了強健的體魄，就不致演出「壯志未酬身先喪，常使英雄淚滿襟」的悲劇，反而增加工作的興趣，提高工作的效率。所以，此六者誠不可或缺其一，否則，我們就無法站起來！

站起來吧，僧青年們，我們應該珍惜自己的生命與前途，我們應該栽培自己生命的蓓蕾與花朵，我們更應該維護僧格的尊嚴和佛教的慧命，所以，我們不能做個沒有理想沒有抱負的落伍者，更不能做個沒有熱和光的影子或沒有氣和力的遊魂，而要面對現實做個不屈不移的苦鬥者，在極度困苦的生活中去體會人生的真諦，在極端艱險的環境裡堅強地站起來，把自己扮演成人生舞臺上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，使自己成為：德足以光日月，功足以壯山河，言足以為法于天下的佛教砥柱，法履棟樑吧！

二、佛門有四眾弟子

在常人的頭腦裏，一提到「佛」，自然會不期而然的，湧出：出家、脫俗、避世、消極、清淨、苦行、木魚清磬、青燈佛火、等概念，這一類的概念，都含有很濃厚的泉石生涯，和菜根滋味。像這樣高山流水的襟期，當然與宜室宜家，螽斯麟趾，是格格不相入的了。然而，事實上，佛門有四眾弟子：比丘，比丘尼，即和尚，尼姑，這兩眾是出家的男女；優婆塞，優婆夷，即男居士，女居士，這兩眾是在家的男女。照數量來講，出家的佛教徒，不及百分之十，而在家的佛教徒，卻有百分之九十以上，佔絕大多數。出家的佛弟子，是代表僧寶，維持山門，道統，經卷，法器，等，使住世三寶長存，佛法綿延不墜。在家的佛弟子，是負責對於世人，作同事攝，實行財法二施，作佛門護法等情事，盡檀越所應盡的義務。若說修道，一樣的可以修，可以成就；若說世事，出家人當然捨家離欲，割斷情愛，一心向道。在家人除餘閒自修外，可以從事工商業，做官，當公

務員，娶妻，生子，一切與世人無異。佛在世時波斯匿王，阿闍世王，維摩詰居士，須達多長者等，都是在家佛徒。我國傅翕，龐蘊，白居易，呂蒙正，文彥博，張商英，蘇軾等，指不勝屈，乃至晚近的楊仁山，梁啟超，歐陽漸，范古農輩，他們都是大菩薩現居士身，示有妻子眷屬，不壞世間，而弘佛法者。所以若認爲佛弟子就是和尚和尼姑，這是大錯誤。

三、過去七佛皆有妻子

在阿含經裏，記載著過去七佛，下生此世界時，全都有妻子。過去佛如此，未來佛當然也如此，七佛如此，三劫三千佛，當然也都如此。如是等諸佛世尊，多於無量劫前，早成正覺，縱使不是，亦是等覺菩薩，由兜率天下生成佛。夫僅破見思的二乘果位中人，尚且於界內諸惑，無所貪戀，豈有一生補次菩薩，尚留戀五欲，未離情愛者？這無非：一者，表示先有家室妻子，然後捨家離欲，修持梵行，爲天下後世出家人，建立一個最正確的規矩準繩。二者，表示世法與出世法，原是一整套的，沒有世法，也就沒有出世法，所謂和尚是人做的。三者，表示愛欲是可厭的，而非可樂的，尤其男女居室，爲天下之至穢，此而不離，則於梵行，終不相應，如來乃至假示以身嘗試，以警世人。四者，正告天下後世，一切智慧神通，皆生於定，而淫欲心，與一切三摩地，皆不相應。五者，表示家庭是煩惱之海，藏垢納穢，亟須捨棄。六者，表示我是此中過來人，敢以經驗作證明，以免世人有：「你是門外漢，怎麼知道？」之譏，其實佛雖有配偶，並無欲事。此係約略言之，關於示有妻子一事，係諸佛密意，既然佛佛相同，則此中必定含有重大的意義可知，茲將過去七佛，及其兒子的名字，列表於下：

劫名	過去尊嚴劫	最後三佛	現在賢劫	最初四佛
佛號	毗婆尸佛	葉佛	拘留孫佛	含牟尼佛
佛子名	佛無量妙	覺上	勝導	師集
	佛無量妙	覺上	勝導	師集
	佛無量妙	覺上	勝導	師集

四、居士既未出家何妨有妻子

不論任何宗教，第一先當瞭解世間的情狀，若棄世間法，而專談出世法，決然不可。佛教是最徹底的宗教，同時也是最瞭解人情，懂得方便的宗教，就因爲最徹底，所以規定：出家的比丘，完全斷絕淫欲，在家的優婆塞（男居士）優婆夷（女居士）在配偶之外，絕對不許行淫。也就因爲最瞭解人情懂得方便，所以在家居士，在配偶間的正淫，絕對不禁。只要你是居士身分，就可以堂而皇之，結婚生子，所有一百年好合一「麟趾益斯」之類的頌詞，都可以直下承當，無所用其迴避和慚作。如此可知：結婚之於佛法，並無衝突，示有妻子，是在家菩薩所必然，這是教世人：如何在火鉢裏，現青蓮花，五欲中，成等正覺？雖然煩惱重重，並不阻修行之路。

凡事當明是非，辨邪正，以理智周旋於萬物之間，纔是中庸之道。在居士生活中，有時應實語所無，有時又應空語所有，最後是要做到，在塵勞煩惱中，悟諸法皆空，證涅槃寂靜。例如當青年時，上有父母，下無宗嗣，此則應娶妻生子，實語所無。只要隨緣寡欲，雖在家，也一樣可以修道，不一定要出家。在家菩薩，儘可以隨便現居士長者身，現宰官身，現優婆塞優婆夷身，乃至現販夫走卒身，無所不可。只要道心不退，隨時利益衆生，便是具菩薩心腸，作菩薩事業。若年齡老大，或兒孫滿堂，則應空語所有，一心向道，譬如火宅，將近成灰，何必再撥火添薪，重興世累。關於此事，若是真正有智慧的行人，他自知時，如猛將萬軍中，能入能出，此即名披甲精進，決不像俗人，一入家室圍裏，脂粉隊中，便泥足深陷，不克自拔。再說：諸佛以苦爲師，出世以苦爲本，置之死地然後生，置之危地然後存，居士結婚，亦如小孩玩火，燒痛了一次，就永遠不敢再犯了。須陀舍一生活上人間，便不再來欲界，受創深，則念頭死，煩惱破也。

五、佛法不離世法莫作兩截看

橫遍十方，豎窮三世，不管在那一處，隨便拈起一法，若就行布言，則彼此千差萬別，各各不同。若就圓融言，則一切平等，清淨不動，任是揚眉瞬目，放尿痾屎，都是究竟第一義，生相尚無，何處更有差別可得。依於此義故，說佛法不離世法，乃至世法即是佛法，殺人放火，與成佛度生，尚不是兩件事，何況娶妻生子。所以具大智慧人，於佛法世法，決不會作兩截看，夢裏山河，空中樓閣，體尚無有，何論世與出世；諸法即是真如，若離開意識的虛妄分別，還有什麼東西存在？

不過，身在世間，尚未到證無餘涅槃的時候，一切仍應按照規律而行，除出家二衆，應全斷淫欲之外，居士正淫，律亦不禁，但使洞房不設在伽藍之內，一對新婚夫婦，在慈雲覆蔭之下，輪三版之誠，締兩姓之好，如是結合，比諸當年悉達太子，與耶輸陀羅，並無遜色，如來大慈，恆以權智攝受有情，對此場合，諒亦當開顏含笑，允予證盟。

六、法有可變有不可變

時至今日，社會上的現象，已與古代不同。即就兩性間的關係而言，往昔男女授受不親，嫂叔不通問，諸母不漸裳，不經媒妁，則不相知名，街市上，不見女人踪跡。然而今日青年男女，可以公然交朋友，登門密話，携手出遊，父母不以爲非，國人不以爲異。假如他她們，能將兒女私情，蔚爲家室之好，保持愛情的聖潔純正，已屬難能可貴；何況尚不忘道心，皈依三寶，樹立優婆塞和優婆夷的良好楷模，爲佛門平添光彩。像這樣懷著誠意而來，泥首蓮臺，請求作證，復有何不可接受之處。佛法平易而合理，在方便的原則之下，尚能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，何況合兩姓之

好，以承宗嗣於不墜，建始人倫，名正言順，若不予攝受，則是拒人於門牆之外，佛有無上智慧，決不會如此呆板固執，邪正不分。

佛法有時可以融通，有時絕對不能融通，可以融通者，可變，絕對不能融通者，不可變。例如比丘義譯為乞士，照佛制應托鉢行乞，然而中國比丘，老早就沒有托鉢。又出家人不得持金銀財物，然而此種制度，老早就行不來，這就是一變，像這種適應環境，而不妨礙修道的變，應當加以原諒。至若佛寺住持有妻子，伽藍內住眷，未受具戒而穿法衣，忽著西裝，忽著袈裟，佛寺內雜供道教神祇，諷誦外道經典，男女同住一寺，像這一類的變，關係太大，可能使佛法毀滅，以我個人的見解，是期期以為不可，若就護法的立場而論，是難以原諒的。佛化結婚這一個變，變的範圍，論關係：只及於在家二眾。論性質：只及於佛法的外表，並沒有攪動到它的內部。論影響：引起世人傾向佛門的作用甚大，擾亂清修場面的作用並不大。所以我認為：假如能在開創之始，立下一個合理的章程，頒布施行，則這一個小小的變，並沒有礙難允許的理由。

七、佛化結婚的利益

在三寶前，行結婚典禮，這當然是變。平心而論，女婿男婚，為人倫肇始，其結合，是正非邪，並且僅舉行典禮，洞房不設在寺內，就不能算是喪壞三寶。佛法廣大，在無關大局的範圍之內，固不妨恆順眾生，略事遷就。何況佛化結婚，尚有五種利益可得：一者，新郎新娘，接受三皈，是佛門多了兩位新信徒。事後如能繼續奉行佛的教法，則今生便可得度，如其不能，則八識田中，亦種下出世種子，為當來得度正因。二者，筵席不備酒，不用葷腥，保全無數生命，提撕賓客觀聽，無形中，具有提倡素食，糾正世間飲酒食肉的作用。三者，全體執事人等及來賓，為參加典禮故，不得不身入佛堂，瞻仰梵宇尊嚴，佛身相好，耳聽經咒魚磬之聲，鼻聞旃檀香味，夙具善根者，自會因此生起現行，即種子未熟者，亦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此日對佛門結緣，後來亦能蔚為善果。四者，新郎新娘，如能信心堅定，不特佛化家庭，可以建立，即將來生下子女，接受父母薰陶，亦將成為正式佛徒，如以一燈燃眾燈，燈燈無盡。五者，佛教一向注重出世法，忽略世法，以致被世人指摘為：佛教是專門做死人生意經，而無益於社會人群的迷信宗教，主張應予打倒。而外教則極力推行社會事業，以事實表現，爭取人心，代替宣傳。所以佛教若不改變作風，相形之下，勢將為人所厭棄，佛化結婚，可以作為針對上述指摘的一個答覆。

八、今後應廣行四攝法

聲聞和緣覺的行人，其宗旨是抱定自利，並不從事利他，因為心量偏窄的緣故，所以稱為小乘。說到菩薩乘的行爲，就不同了，它是自利而兼利他的，因為誓願深重，心胸廣闊的緣故，所以稱為大乘。中國人見解曠達，修持佛法，每不以小乘教義為滿足，因此對於菩薩道，特別感到興趣。欲作菩薩，就必須實行四攝法，纔能推動利他的工作。所謂四攝者：即

(一)佈施攝，是以財施，或法施無畏施，使人們對我發生情感，然後對之說法也。(二)愛語攝，是常對眾人，說溫情語，安慰語，輕語，使人們對我發生情感，然後對之說法也。(三)利行攝，是常作利益他人的行爲，為之分憂任勞，使人們對我發生情感，然後對之說法也。(四)同事攝，是設法與彼等作同事，日夕接近，使人們對我發生情感，然後對之說法也。菩薩若欲完成利他的行爲，必須廣行四攝，否則，就不能使眾生傾向自己，受我薰陶。

由佛教與外教道的事蹟上看起來，關於佛教所提倡的：濟度眾生的四攝法，所執行的成績，無可諱言的，遠不如外教做得多。外教之所以肯在中國辦教育，建醫院，設幼稚園，以及作其他利人事業，當然另有目的。萬一中國人不准他傳教，他當然也就一切都不做，這亦如商人花錢登廣告，目的是為了生意興隆。所以外教在中國所舉辦的慈善事業，其居心和評價，當然另是一回事。但是，單就外表上看來：一向講利他，講慈悲喜捨，講救苦救難，首倡四攝法的佛教，對於推行社會人群的福利，其成績確是遠落在他教的後面。我有一個譬喻：譬如兩家珠寶店，都把盒子裝貯珍珠，一家放的是真珍珠，價值昂貴，但於盒子外面的裝璜，不大考究，因簡就陋，看過去有點不順眼，不是真識貨的人，就不肯買，所以門庭不大旺盛。另一家，放的非真珍珠，價錢便宜，但於盒子外面的裝璜，非常考究，不特金碧輝煌，而且還有許多贈品，所以門庭若市。曠觀世界上，獨具隻眼的鑑別家，能有幾人？在今時，若欲濟度眾生，就不得不先由恆順眾生做起。這也算不得是降格遷就，只不過在我教所固有的四攝法中，尤其利行，同事方面，多做一點工作，招徠，招徠。先以欲鈎牽，後令入佛智，原是菩薩道所應有的施設，說起來，還是本地風光，並不後學步。觀世音菩薩，現三十二應，甚至不惜求男得男，求女得女，以俯就世人，目的是什麼？歸結說起來，還不是為了一佛乘，無二無三。

九、一切為著眾生

往昔佛教，多在深山僻壤，遠離城市，這當然象徵著崇高淨靜，於學者修行方面，大有利益。所缺點的，就是離人群太遠了，就度生邊說，實有不便。捕獸知入山林，釣魚知近川澤，為什麼度人而離開人群？所以對於目下佛教機關，設在都市上，很是贊成。平心而論，佛法遠離都市，我自修言之，確實如是，但若就度生言之，則顯有不便。說弊所屆，易使世人對於佛教，發生種種誤會，疑尚未遣，何有於信。小說家單憑一片幻想，一枝筆，平空描寫能仁寺，紅蓮寺，宛如鬼窟魔都，使世人誤認為實事，對佛教生起戒心，不敢接近，這都是佛法遠離城市的流弊。反之，佛法接近都市，就自修言之，是有妨礙，但若就度人言之，則利便得多，且因為接近的緣故，所有誤會，曲解，疑謗，也容易消除，接觸既頻，自然就容易生信了。以上所述的兩種情形，各有所長，同時也各有所短。但若就大乘的立場而說，菩薩利他，重於自利，可以說：就是成佛，也還是為了眾生，其他更不用說了。借佛門締篤譜，大和尚作證婚人，都應作如是觀。

十、就是變也須有個範圍

佛教的一切制度，多是釋迦牟尼佛所留下的，不好改革。王日休居士，曾就無量壽經的各種不同譯本中，將其剪裁綜合，匯為一經，名為「大阿彌陀經」，尚且遭受到多數人的反對，謂「此風一開，將來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割裂竄改經論，佛說魔說，將從此混淆不清。」教義如是，制度也如是，的確是不容易改變的。釋尊滅度後，諸弟子結集時，曾有：「佛所已制，不宜更改，佛所未制，不宜再制。」之決定。就是怕增減之門一開，日久弊生，必然會弄得：面目全非，不可收拾，所以寧可守舊，不准翻新。雖然如此，但是，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四相，是每一法必經的過程，若永遠不變，就不合生滅的邏輯。由正法、像法、末法，以至於無法，是必然的趨勢，就是佛，也沒辦法挽回既倒的狂瀾。我這並不是提倡或鼓動變，而是對於變，並不感驚異，並且還想利用變，來因勢利導，推行佛法。

不變既不可能，就是變，也須在創行之始，立下一個範圍或限度，以免日久弊生，流於非法。即就佛化結婚而論，若沒有一個範圍，那麼，時間一久，次數一多，佛門清修之地，就可能成為旅館，菜館，婚姻介紹所，百貨競銷場。終日鼓吹喧闐，鞭撻劈拍，閒雜人等，蠅營蟻聚。而法師們，亦未免為世間兒女的結合而忙，乞士佳名，藹若淨地，恐將從此受累矣。

把上文歸納起來，做一個結論，那便是：舉行佛化結婚，畢竟是一憂一喜，憂的是：佛門淨地，恐將從此走了樣；喜的是：多一個攝受眾生的機會。為了適應時代和度生，我在原則上贊成，但是，細節上，要在創辦伊始，慎加訂定。否則，各處參差不齊，還是小事，萬一過了限度，流入於濫，變為藏垢納污，經商掙錢，則清規的遭受破壞，勢將如黃河決堤，不堪收拾，那麼，這禍備就未免作得太大了。我認爲這一項章程，應由中佛會擬定頒佈，似乎比較名正言順，而且也劃一，而易於奉行。

我現在不揣謏陋，妄將我對於此事的蕪見，擬寫數則于下，作為將來制定此項規程時的參考：

- 一、新郎新娘，可請借佛教機關，舉行結婚典禮，惟洞房則須遠離禮堂。
- 二、佛教機關內，受過具足戒之住持大和尚或在家居士長者，為當然證婚人，及領導人。
- 三、款客筵席，及點心糕餅等，凡在佛教機關之內者，當用淨素；不在佛教機關之內者，不問。（最好能於是日舉行放生。）
- 四、款客筵席，如借設佛教機關之內者，不得飲酒，非借設佛教機關之內者，不問。
- 五、奏樂及燃放爆竹，僅限於行禮時，餘時不用。
- 六、應行之儀式，及其應念之經咒，須予規定，以期齊一。此項規定，應在莊嚴隆重中，求其得中得體，冗長和太簡，皆非所宜。
- 七、一切臨時攤販，僅准排在大門之外，且不許吹打器具作宣傳。
- 八、除婚禮外，一切娛樂性雜耍，皆不准附帶舉行。
- 九、在儀式當中，除證婚大和尚或居士長者，對新郎新娘開示外，應再投贈以善生經，玉耶女經，十善業經，以為紀念，並囑其信受奉行。若能多印贈來賓，更妙，價款可預請兩姓當事人償付，以廣法施。
- 十、兩對以上之婚禮，應先後登記次序，於同一次，或同一日中舉行之，以節省時間及手續。
- 十一、男女兩家，所供養之財物，除償還當時寺內開銷外，餘者列入寺產之中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。
- 十二、寺內如設有男女來賓休息室，均應於是日下午，開放使用，禮畢或席散後，賓客當全數離開，不得藉故借宿，室中不備各種化粧品。
- 十三、世間一切，均是相對的，有好就有壞，時久則玩生，利極則弊起，這是一定的趨勢，所以章程訂定之後，當於最後一條，載明本章程得於必要時，加以修改或增減後，頒佈實施之。



十善業道經講話
 臺北日本電臺佛學講座廣播

各位聽衆！今天的佛教之聲，仍由南亭法師宣講十善業道經，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，由本臺代爲播送：

各位聽衆！上星期一，講的是「若離殺生，即得成就十離惱法。」也就是獲得十種沒有煩惱的耐報。十種耐報是：一、於諸衆生普施無畏。二、

常於衆生起大慈心。三、永斷一切瞋毒習氣。四、身常無病。五、壽命長遠。六、恆爲非人之所守護。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八、滅除怨結，衆怨自解。九、無惡道怖。十、命終生天。

我們爲什麼殺生？大概不出三點：一、爲的是報仇雪恨，或路見不平